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87,447	78,697
銷售成本		<u>(85,622)</u>	<u>(79,094)</u>
毛利(毛損)		1,825	(397)
其他收入		76	—
行政開支		(12,885)	(17,306)
融資成本		<u>(2,211)</u>	<u>(7,615)</u>
除稅前虧損	4	(13,195)	(25,3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180)</u>	<u>352</u>
期內虧損		<u><u>(13,375)</u></u>	<u><u>(24,966)</u></u>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375)	(25,009)
非控股權益		<u>—</u>	<u>43</u>
		<u><u>(13,375)</u></u>	<u><u>(24,966)</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54)</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3,829)</u></u>	<u><u>(24,966)</u></u>
應佔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29)	(25,009)
非控股權益		<u>—</u>	<u>43</u>
		<u><u>(13,829)</u></u>	<u><u>(24,966)</u></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u>(2.18)</u></u>	<u><u>(15.41)</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9,355	40,340
使用權資產		1,535	3,224
無形資產		230,068	230,068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		2,427	2,622
		<u>273,385</u>	<u>276,25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	3,8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139	8,8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42	53,889
		<u>41,181</u>	<u>66,61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1,010	12,592
無抵押貸款	12	25,000	36,186
租賃負債		1,643	3,146
應納稅額		181	141
		<u>37,834</u>	<u>52,065</u>
流動資產淨額		<u>3,347</u>	<u>14,5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6,732</u>	<u>290,80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020	29,020
租賃負債		–	246
資產退用承擔		82	82
		<u>29,102</u>	<u>29,348</u>
資產淨值		<u>247,630</u>	<u>261,459</u>
權益			
股本	13	122,455	122,455
儲備		124,160	137,9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6,615	260,444
非控股權益		1,015	1,015
權益總額		<u>247,630</u>	<u>261,459</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 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22,455	2,816,743	(10,556)	403,851	-	91	(3,072,140)	260,444	1,015	261,459
期內虧損	-	-	-	-	-	-	(13,375)	(13,375)	-	(13,37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54)	-	(454)	-	(45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54)	(13,375)	(13,829)	-	(13,82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2,455	2,816,743	(10,556)	403,851	-	(363)	(3,085,515)	246,615	1,015	247,6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24,552	2,222,586	(10,556)	403,851	22,032	-	(2,825,331)	137,134	1,143	138,27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5,009)	(25,009)	43	(24,96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4,552	2,222,586	(10,556)	403,851	22,032	-	(2,850,340)	112,125	1,186	113,311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6,304)	(15,24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	—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13,082)</u>	<u>14,5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9,394)	(7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3)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889</u>	<u>993</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042</u></u>	<u><u>260</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全年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該項修訂提供了一種實際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豁免評估之規定，不評估直接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產生之若干合資格租金寬減(「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猶如其並非租賃變更一般。

採納該項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惟尚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審閱該等部分的表現)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要求不同資源及營銷手法，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根據期內純利(未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評估可報告分部的業績及資源分配。

分部資產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公司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公司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無抵押貸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收益分列

按主要產品及客戶的地理位置分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服務線分列		
—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	104
— 銷售石油相關產品	87,447	78,593
	87,447	78,697
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分列		
— 美國(「美國」)	—	104
— 中國大陸	87,447	—
— 香港	—	78,593
	87,447	78,697

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石油產品 相關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87,447	87,447
分部(虧損)溢利	(1,279)	2,303	1,024
未分配收入			73
未分配開支			(12,115)
融資成本			(2,177)
除稅前虧損			(13,195)
所得稅開支			(180)
期內虧損			(13,37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石油產品 相關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1,286	24,841	296,127
未分配資產			18,439
總資產			314,566
分部負債	2,062	303	2,365
遞延稅項負債			29,020
未分配負債			35,551
總負債			66,936

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石油產品 相關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4	78,593	78,697
分部(虧損)溢利	(1,637)	308	(1,329)
未分配開支			(16,374)
融資成本			(7,615)
除稅前虧損			(25,318)
所得稅抵免			352
期內虧損			(24,9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石油產品 相關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1,361	34,928	306,289
未分配資產			36,583
總資產			342,872
分部負債	2,053	11,406	13,459
遞延稅項負債			29,020
未分配負債			38,934
總負債			81,413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特定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香港(註冊地點)	—	78,593	2,686	5,310
— 中國大陸	87,447	—	—	—
— 美國	—	104	270,699	270,944
	87,447	78,697	273,385	276,254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3	1,1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9	1,593
融資成本		
— 無抵押貸款之利息費用	2,063	7,274
— 租賃負債利息	148	3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943	4,794
— 終止福利	3,200	—
— 退休計劃供款	93	79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80)	—
遞延稅項	—	352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180)</u>	<u>352</u>

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之營運概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13,375)</u>	<u>(25,00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12,276</u>	<u>162,27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18)</u>	<u>(15.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000港元，而折舊約993,000港元已自期內損益扣除。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3,8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貿易應收賬款均來自石油相關產品貿易分部且信用期限為30天內。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	2,815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	1,022
	-	3,837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79	905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1,159	1,201
已付收購俄羅斯油田之按金(附註(a))	69,929	69,929
已付貿易按金	23,371	6,21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810	2,251
	98,748	80,50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a)及(b))	(71,609)	(71,609)
	27,139	8,89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evant Energy Limited(「Levant」)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Timan Oil & Gas plc「Timan」全部股本之23.10%，Timan擁有俄羅斯的兩個陸上油田及俄羅斯裡海的兩個海上勘探區塊。已支付按金現金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706,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本集團豁免)，買賣協議已經終止，且沒有達成任何協議延長。Levant同意與本集團進行商討，以解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初步代價10,000,000美元，在扣減買賣協議所確定的Levant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後的款項之還款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考慮到過往年度於自買賣協議項下已付初始代價扣除Levant所產生的若干費用及開支後償還部分初始代價，已就尚未償還總額69,929,000港元作出悉數撥備。

- (b)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應收款項撥備拖欠的本金款項1,680,000港元，預計該金額不會在可見未來收回。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031	3,382
應計董事袍金及薪金	198	948
遞延收入	144	—
應付利息	8,491	6,439
其他應付款項	146	1,823
	<u>11,010</u>	<u>12,59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於要求時償還。

12. 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已逾期及按年利率16%計息。於報告期內，已償還無抵押貸款合共11,186,000港元。

13. 股本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u>	<u>20,000,000</u>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612,276</u>	<u>122,455</u>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董事於交易及安排的重大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董事的無抵押貸款之利息費用		
— 樊麗真女士*	—	233
— 林清宇先生	—	47
	<u>—</u>	<u>47</u>
	<u>—</u>	<u>280</u>

* 樊麗真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新型冠狀病毒持續蔓延，包括但不限於東南亞及北美國家，對市場氛圍產生不利影響，並對全球經濟構成挑戰。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預計該等事件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並採取一切可能及合理措施，以紓緩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專注以(i)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及(i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為其主要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87,4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69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3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9,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2.18港仙(二零一九年：15.41港仙)。

綜合收入主要來自貿易業務。本期間毛利約1,8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毛損397,000港元)，主要是歸因於在中國內地進行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所致。

本期間虧損約13,3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966,000港元)。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無抵押貸款之融資成本較上年同期減少及加強行政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業務回顧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猶他州油氣田有七(7)口頁岩氣生產井及一(1)口油井。該油井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生故障並停產。經全面評估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始對該井進行維修。維修工作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進行第二輪油井維修，並於維修後逐步恢復生產。

貿易業務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及二零二零年俄羅斯－沙特阿拉伯石油價格戰，石油價格經歷重大波動，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初價格之歷史性下跌，且石油價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跌至16.50美元。儘管價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以來已升至40美元以上，但仍處於歷史低位（數據來源：<http://markets.businessinsider.com>）。

此外，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世界各國政府均已採取嚴格政策來遏制病毒傳播，包括檢疫及出行限制令等措施，且由於實施出行限制及邊境關閉，國際貿易業務遭到破壞。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繼續在國內擴展貿易業務。年初，本公司已完成對東方明珠(大慶)石油有限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注資，該公司為本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國內從事與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如燃油、原料油及原油等。儘管於本期間數月內，中國內地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快速蔓延而實施之出行限制令及檢疫措施嚴重限制了商業活動，但有關附屬公司仍取得下游訂單，實現收入約87,4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136,000港元)，較有關附屬公司去年之收入增加82%。國際方面，由於本期間全球石油需求驟降，本集團難以取得國際合作夥伴之訂單。

前景

由於可能進一步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國際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以及貿易分部業務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本公司於本年度餘下時期仍面臨著極大挑戰。

貿易業務

鑑於經濟可能從新型冠狀病毒之陰影中緩慢復甦，本集團擬於下半年開始開展稀釋瀝青貿易。該等產品將主要銷往中國市場。同時，本集團亦會仔細考慮選擇租用浮倉或油船，以進一步促進貿易業務。

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將業務拓展至電子產品等其他行業。

隨著中國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審慎恢復業務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國內石油相關產品之交易量。預計於下半年有關附屬公司在銷售石油相關產品方面將會改善。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儘管最近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有所回升，但由於全球疫情持續蔓延，市場仍面臨持續之不確定性及挑戰。同時，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增加了鑽探新井之成本，且使本集團很難為油氣田開發覓得勞工。因此，本集團目前將專注於定期維護我們現有之油氣井。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並不時評估市況。為減低投資風險，於商機湧現時，管理層亦可能考慮尋求財務實力雄厚之新合作夥伴及／或投資者，以擴大本集團之天然氣及石油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完成之多項認購所得款項、借款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貸款約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8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889,000港元減少至約14,042,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無抵押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貿易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之淨影響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本集團現正考慮於下半年進行進一步債務及股本集資之可能性。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人數為23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列規定準則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對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之一般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松濤先生(主席)、曹偉先生及鍾碧鋒女士)組成。

更改本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更改為「CHK Oil Limited」，並已採納新中文名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本公司先前之中文名稱，即「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名稱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生效。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中。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之電子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koil.com>)刊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
劉桂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陳斌先生、于志波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及于濟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偉先生、鍾碧鋒女士及李松濤先生。

* 僅供識別